附件1

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一流特色专业群

申报遴选方案

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湖南省全面推进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实施方案>的通知（湘政发〔2017〕3号）》有关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立项计划

立项建设120个省级一流特色专业群、30个省级一流特色专业群（培育）。同时，根据我厅《关于实施湖南省卓越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5〕167号）“建设20所卓越高职院校”有关精神，在已经立项建设16所卓越高职院校的基础上，根据一流特色专业群遴选结果再立项建设4所卓越高职院校。

二、项目申报

**（一）申报主体。**由学校提出申请，经主管部门审核后，向省教育厅申报。

**（二）申报基本条件。**凡申报以上项目的，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．申报学校必须是独立设置的高职高专院校。

2．核心专业必须有1届以上毕业生，群内专业应为学校当前设置备案的专业。

3．专业群在校生规模达600人以上（农林、地矿、艺术、体育类专业群在校生规模不少于400人）。

4．专业群构建符合“专业基础相通、技术领域相近、职业岗位相关、教学资源共享”的原则要求，群内专业原则上为3-8个。

5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2018年不得申报：

（1）近三年有违规办学行为并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。

（2）近三年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群体事件的。

**（三）申报数量**

（1）已立项建设的16所卓越高职院校，以立项时确定的重点建设专业群为基数限额申报。

（2）非卓越高职院校，每校申报数量不超过3个专业群（含已立项建设的省级示范性特色专业群）。其中，有意向成为新一批卓越高职院校的学校，应申报3个专业群。

**（四）申报注意事项**

考虑到高职院校适应市场需求变化，优化调整专业结构的实际情况，卓越高职院校重点建设专业群、省级示范性特色专业群，申报时可以对原专业群做出适度调整（涉及新旧目录转换的专业根据教职成〔2015〕10号文件中《新旧专业对照表》进行转换），但应说明调整理由。

三、项目遴选

湖南省高等职业教育一流特色专业群、一流特色专业群（培育）项目、新增卓越高职业院校项目2018年一次性遴选立项。

**（一）遴选机构**

成立项目评审委员会，下设专家组，根据申报专业群的分布情况，按专业门类分成若干个组进行遴选。

**（二）遴选原则**

**1**．**择优择重遴选。**紧密对接区域产业发展需求，构建合理、办学基础好、办学成效显著、建设保障有力的专业群优先立项。

**2**．**适当统筹兼顾。**兼顾产业布局和院校布点，原则上每所高职高专院校均有1个省级一流特色专业群（培育）立项。

**3**．**公开公平公正。**按照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制定评审指标体系，组织专家进行专业评审。规范评审工作方法，严格执行操作程序，科学把握评审标准，严守评审工作纪律，加大公示公开力度，确保评审公平公正。

**（二）遴选程序**

1．院校自主申报；

2．省教育厅进行形式审查并进行材料公示；

3．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，提出立项建议名单；

4. 立项建议名单公示、异议处理；

5、按程序审定并发文。

**（三）遴选办法**

**1．省级一流特色专业群：120个**

分两轮确定。

（1）第一轮：认定不超过79个。已立项建设的卓越高职院校的重点建设专业群、省级示范性特色专业群由学校自愿申报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予以认定。如认定数目未达到79个，剩余指标并入第二轮评审。

（2）第二轮：评选41个+第一轮剩余指标。非卓越高职院校，由学校自愿申报（不含省级示范性特色专业群）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按照评审指标体系评审，根据总分排名确定。

2．**省级一流特色专业群（培育）：不超过30个**

总分排名未能进入前120名的，结合排名位置，按照适当统筹兼顾的原则确定。

**3．卓越高职院校：4个**

根据省级一流特色专业群立项建设数量及排名确定。原则上立项3个一流特色专业群的院校入围卓越高职院校。如果立项3个一流特色专业群的院校不足4个，则在立项2个一流特色专业群的院校中按照排名产生。如发生排名并列的情况，则由项目评审委员会通过投票方式确定。